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4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2 月 26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2103 號函（附件 1）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下淡水溪鐵橋屬國定第二級古蹟，於 103 年 9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並開放民眾使用，因近年遊客眾多，需辦理整修及加強維護，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07 年度 B 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0%計 150.5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計 64.5 萬元）。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

）、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34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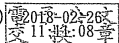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107D00174922_107D2001381-01.xls、107D00174922_107D2001389-01.docx、107D00174922_107D2001390-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7年4月1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請依106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 三、計畫類補助案件請於發生權責後再向本局請款。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70226



107010766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179 萬 7,385 元整（中央補助款：147 萬 3,856 元，地方配合款：32 萬 3,52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5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179 萬 7,385 元整（中央補助款：147 萬 3,856 元，地方配合款：32 萬 3,52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3 月 21 日營署道字第 107115555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規定，原計畫中央補助款計 93 萬 5 仟元整，地方配合款計 20 萬 5 仟元整，共計 114 萬元整，並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案經提送計畫修正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計畫變更經費調整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規定，中央補助款計 147 萬 3,856 元整，地方配合款計 32 萬 3,529 元整，共計 179 萬 7,385 元整，增加經費計 65 萬 7,385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程序於市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再行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合計		
高雄市橋頭區 白樹里興樹路 改善工程	1,473,856	323,529	1,797,385	內政部 營建署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473,856	323,529	1,797,38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如玉
聯絡電話：02-87712814
電子郵件：nlamy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71155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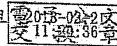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檢送本署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一「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工程編號：10
6-G201-0201-6420-1050)」設計審查修正後預算書圖1
案，原則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7日府工土字第1070012241號函。
- 二、本案因路基檢測後需一併辦理路基改善及孔蓋調整致需調整總經費為179萬7,385元部分，本案既經貴府審核完竣本署同意備查並調整經費，請儘速依權責辦理發包施工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本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裝
訂
線

橋頭區公所 1070321



107303399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為改善仁愛路道路品質及景觀，爰向內政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經審查同意辦理，核定經費中央補助 82%計 1,640 萬元，地方配合 18%計 36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
- 三、本案經費 2,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符合「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且依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送請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依第 46 點規定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1640 萬元	360 萬元	2000 萬元	內政部	將納入 107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8 年度 預算
總計	1640 萬元	360 萬元	20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g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

阿蓮區公所 1070115



10730058400



訂

線

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



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长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
 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
 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
 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
 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
 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
 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
 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
 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
 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
 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
 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
 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
 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
 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2018.04.12
 交16換47章

裝

訂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位置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核定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審查意見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高雄市	鹽埕區	計畫位置 鹽埕區中二路至大英街道路改善工程	計畫名稱 鹽埕區中二路至大英街道路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0,643	7,315	33,328	33,328	0	33,328	<p>※本案原區別總經費40,643,000元,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請本局、計畫及區公所依管理程序辦理。</p> <p>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各相關圖樣及程序。</p> <p>2.於總規完成(含製作即買票機數量)送本署審議後,請細加說明及配合作業。</p> <p>3.有關票機行人及自行車路權事宜。</p> <p>4.人行進路應加寬及增加加強標誌。</p> <p>5.公共區域應增加工程項目及增加標誌。</p> <p>6.請向管線單位申請。</p> <p>7.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請辦理共同會審議,於執行階段本署將執行內容檢附各樣單位請審閱同意書,方可憑依提件進場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2	高雄市	苓雅區	計畫位置 苓雅區區道(安海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名稱 苓雅區區道(安海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7,080	3,076	14,014	14,014	0	14,014	<p>※本案原區別總經費17,080,000元,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請本局、計畫及區公所依管理程序辦理。</p> <p>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各相關圖樣及程序。</p> <p>2.於總規完成(含製作即買票機數量)送本署審議後,請細加說明及配合作業。</p> <p>3.電力、電信管線、桿塔及電桿應儘量佔用人行道空間。</p> <p>4.做好排水及排水管理。</p> <p>5.改善標誌設置位置及設置。</p> <p>6.桿塔請一併處理。</p> <p>7.請向天際國際申請一併下地。</p> <p>8.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請辦理共同會審議,於執行階段本署將執行內容檢附各樣單位請審閱同意書,方可憑依提件進場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3	高雄市	鳳山區	計畫位置 鳳山區區道(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名稱 鳳山區區道(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3,722	6,059	27,653	27,653	0	27,653	<p>※本案原區別總經費33,722,000元,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請本局、計畫及區公所依管理程序辦理。</p> <p>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各相關圖樣及程序。</p> <p>2.於總規完成(含製作即買票機數量)送本署審議後,請細加說明及配合作業。</p> <p>3.電力、電信管線、桿塔及電桿應儘量佔用人行道空間。</p> <p>4.做好排水管理。</p> <p>5.改善標誌設置位置及設置。</p> <p>6.改善中入口應妥善處理。</p> <p>7.桿塔請一併處理。</p> <p>8.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請辦理共同會審議,於執行階段本署將執行內容檢附各樣單位請審閱同意書,方可憑依提件進場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4	高雄市	岡山區	計畫位置 岡山區區道(巨港路-大港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名稱 岡山區區道(巨港路-大港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 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55,942	10,089	45,873	45,873	0	45,873	<p>※本案原區別總經費55,942,000元,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請本局、計畫及區公所依管理程序辦理。</p> <p>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各相關圖樣及程序。</p> <p>2.於總規完成(含製作即買票機數量)送本署審議後,請細加說明及配合作業。</p> <p>3.人行進路應加寬及增加加強標誌。</p> <p>4.特種商舖(如工廠、工廠、工廠)增加人行進路。</p> <p>5.做好排水管理。</p> <p>6.300公尺範圍內管線,以利管線及改善標誌。</p> <p>7.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請辦理共同會審議,於執行階段本署將執行內容檢附各樣單位請審閱同意書,方可憑依提件進場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5	高雄市	楠梓區	計畫位置 楠梓區區道(新北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名稱 楠梓區區道(新北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 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5,802	7,859	35,802	35,802	0	35,802	<p>※本案原區別總經費45,802,000元,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請本局、計畫及區公所依管理程序辦理。</p> <p>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各相關圖樣及程序。</p> <p>2.於總規完成(含製作即買票機數量)送本署審議後,請細加說明及配合作業。</p> <p>3.有關票機行人及自行車路權事宜。</p> <p>4.300公尺範圍內管線,以利管線及改善標誌。</p> <p>5.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請辦理共同會審議,於執行階段本署將執行內容檢附各樣單位請審閱同意書,方可憑依提件進場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3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為改善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道路品質及景觀，爰向內政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經審查同意辦理，核定經費中央補助 82%計 2,378 萬元，地方配合 18%計 522 萬元，共計 2,900 萬元。
- 三、本案經費 2,9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且依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送請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依第 46 點規定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	2378 萬元	522 萬元	2900 萬元	內政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2378 萬元	522 萬元	29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g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

阿蓮區公所 1070115



10730058400



訂

線

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



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长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2018.04.12
交16換47章

裝

訂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六龜區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 ~0K+450) 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5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六龜區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 ~0K+450) 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路規計字 106015323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辦理。
 - 二、為增進行車安全，並配合「六龜之心再造計畫」進行周邊社區整體營造，達到促進觀光之效益，研提「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 ~0K+450) 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經審查同意辦理，核定經費中央補助 82%計 1,640 萬元，地方配合 18%計 360 萬元，共計總經費 2,000 萬元。
 - 三、本案經費 2,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且依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送請本府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依第 46 點規定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3 月 27 日第 367 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陳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六龜區光復路 (高 131 線 OK+000~OK+450) 街景及纜線改善 工程	1,640 萬	360 萬	2,000 萬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編納於本 府 107 年 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08 年 度預算
總計	1,640 萬	360 萬	2,0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601532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_AAB_106D2060416-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該次審議會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1月15日路規計字第1060141369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高雄市政府 1061215



10606903600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2017-12-15
交 12:00 章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3次審議會議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地方 自籌	
			長 (M)	寬 (M)	度 (M)	面積 (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高雄市(補助比例82%)										
1	六龜區光復路(高131線0K+000~0K+450)街 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六龜區	450	5~6		2,520	20,000	20,000	16,400	3,600	
2	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茂林區	4,200	8		33,600	26,430	26,430	21,673	4,757	
3	美濃區高140線(1K+800~4K+600)道路改善 工程	美濃區	2,800	12		33,600	48,260	48,260	39,573	8,687	
4	內門區182市道(28K+600~29K+750)道路改 善工程	內門區	1,150	13		14,950	23,632	23,632	19,378	4,254	
5	旗山區高40線(13K+350~16K+350)道路改善 工程	旗山區	3,000	6		18,000	27,300	27,300	22,386	4,914	
6	旗山區高41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 程	旗山區	2,900	7		20,300	22,703	22,703	18,616	4,087	
7	美濃區高109線(6K+000~7K+850)道路改善 工程	美濃區	1,850	8		14,800	7,030	7,030	5,765	1,265	
8	彌陀區高26線(0K+900~1K+900)道路改善工 程	彌陀區	1,000	10		10,000	4,000	4,000	3,280	720	
9	岡山區高14線(0K+000~2K+700)道路改善工 程	岡山區	2,700	12		32,400	12,610	12,610	10,340	2,270	
10	路竹區高18線(0K+700~3K+000)道路改善工 程	路竹區	2,300	20		46,000	16,350	16,350	13,407	2,943	
								總計	170,818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總經費共 1 億 6,188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2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總經費共 1 億 6,188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路規計字第 1060153232 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 363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1 億 6,18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27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2,914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1 億 6,18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27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2,914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601532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_AAB_106D2060416-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該次審議會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1月15日路規計字第1060141369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高雄市政府 1061215



10606903600



裝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2017-12-15
交 12:00:20 章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3次審議會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地方 自籌	
			長 (M)	寬 (M)	度 (M)	積 (M ²)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度 (M)
	高雄市(補助比例82%)										
1	六龜區光復路(高131線0K+000~0K+450)街 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六龜區	450	5~6	2,520	20,000	20,000	16,400		3,600	
2	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茂林區	4,200	8	33,600	26,430	26,430	21,673		4,757	
3	美濃區高140線(1K+800~4K+600)道路改善 工程	美濃區	2,800	12	33,600	48,260	48,260	39,573		8,687	
4	內門區182市道(28K+600~29K+750)道路改 善工程	內門區	1,150	13	14,950	23,632	23,632	19,378		4,254	
5	旗山區高40線(13K+350~16K+350)道路改善 工程	旗山區	3,000	6	18,000	27,300	27,300	22,386		4,914	
6	旗山區高41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 程	旗山區	2,900	7	20,300	22,703	22,703	18,616		4,087	
7	美濃區高109線(6K+000~7K+850)道路改善 工程	美濃區	1,850	8	14,800	7,030	7,030	5,765		1,265	
8	彌陀區高26線(0K+900~1K+900)道路改善工 程	彌陀區	1,000	10	10,000	4,000	4,000	3,280		720	
9	岡山區高14線(0K+000~2K+700)道路改善工 程	岡山區	2,700	12	32,400	12,610	12,610	10,340		2,270	
10	路竹區高18線(0K+700~3K+000)道路改善工 程	路竹區	2,300	20	46,000	16,350	16,350	13,407		2,943	
							總計	170,818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5,041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2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5,041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 364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1 億 5,041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334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07 萬 2,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1 億 5,041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334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07 萬 2,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止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裝
訂
線

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入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區公所、臺南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麟蹄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部長葉俊榮

裝

訂

線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鄉鎮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總額(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核定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審查意見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高雄市 鹽埕區	鹽埕公園二路至大武街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0,643	33,328	7,315	40,643	33,328	0	33,328	0	<p>※本案原則列總經費40,643,000元，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撥本標撥，減量及經費易於核實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標價程序。</p> <p>2. 於改善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進本審審後，請增加投標及包作案。</p> <p>3. 考量整體人行及自行車路網改善。</p> <p>4. 人行運覽增加如步行增加強化。</p> <p>5. 公開環境設計計畫工項環境改善內各主要工項於計畫書內未明確說明工程內容。</p> <p>6. 車道管線沿路上管帶一併改善。</p> <p>7.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將辦理共同管地庫，於執行階段本審將就執行內容檢附管地庫單位物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件送品管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2	高雄市 苓雅區	客運區南邊路(安南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7,090	14,014	3,076	17,090	14,014	0	14,014	0	<p>※本案原則列總經費17,090,000元，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撥本標撥，減量及經費易於核實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標價程序。</p> <p>2. 於改善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進本審審後，請增加投標及包作案。</p> <p>3. 電力、電信管線、綠化及在路設施應佔用人行道空間。</p> <p>4. 做好民眾溝通及件管理。</p> <p>5. 應將綠化改善保留並妥適處理。</p> <p>6. 林竹作一併處理。</p> <p>7. 標向天際建築請一併下地。</p> <p>8.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將辦理共同管地庫，於執行階段本審將就執行內容檢附管地庫單位物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件送品管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3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3,722	27,653	6,069	33,722	27,653	0	27,653	0	<p>※本案原則列總經費33,722,000元，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撥本標撥，減量及經費易於核實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標價程序。</p> <p>2. 於改善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進本審審後，請增加投標及包作案。</p> <p>3. 電力、電信管線、綠化及在路設施應佔用人行道空間。</p> <p>4. 做好件管理。</p> <p>5. 應將出入口處妥適處理。</p> <p>6. 應將國小園遊地建築綠化方式設置。</p> <p>7. 林竹作一併處理。</p> <p>8. 標向天際建築請一併下地。</p> <p>9.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將辦理共同管地庫，於執行階段本審將就執行內容檢附管地庫單位物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件送品管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4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河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55,942	45,873	10,069	55,942	45,873	0	45,873	0	<p>※本案原則列總經費55,942,000元，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撥本標撥，減量及經費易於核實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標價程序。</p> <p>2. 於改善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進本審審後，請增加投標及包作案。</p> <p>3. 人行運覽增加如步行增加強化。</p> <p>4. 公開環境設計計畫工項環境改善內各主要工項於計畫書內未明確說明工程內容。</p> <p>5. 應將管線沿路上管帶一併改善。</p> <p>6. 應將出入口處妥適處理。</p> <p>7. 應將出入口處妥適處理。</p> <p>8. 應將出入口處妥適處理。</p> <p>9.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將辦理共同管地庫，於執行階段本審將就執行內容檢附管地庫單位物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件送品管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5	高雄市 新橋區	新橋區中秀五路(新光路-五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5,802	35,802	7,858	43,660	35,802	0	35,802	0	<p>※本案原則列總經費45,802,000元，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撥本標撥，減量及經費易於核實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標價程序。</p> <p>2. 於改善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進本審審後，請增加投標及包作案。</p> <p>3. 公開環境設計計畫工項環境改善內各主要工項於計畫書內未明確說明工程內容。</p> <p>4. 應將管線沿路上管帶一併改善。</p> <p>5. 應將管線沿路上管帶一併改善。</p> <p>6. 應將管線沿路上管帶一併改善。</p> <p>7. 應將管線沿路上管帶一併改善。</p> <p>8.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將辦理共同管地庫，於執行階段本審將就執行內容檢附管地庫單位物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件送品管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6,0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2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6,0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1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70004375D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 364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00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 三、依據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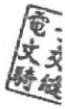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佩宸
電話：02-87711515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janicewu@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7000437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里程碑管制表(107D003165_107D2001329-01.docx)



主旨：所報申請「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計畫路線長19公里)補助經費案，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4,2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並儘速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12月8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第2次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工養處道字第10770229700號函。
- 二、有關旨案工程主要辦理既有自行車道鋪面與木棧道改善、增設指示牌、導覽牌、休憩資訊站、無障礙廁所、自行車道綠美化等工作項目，所需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請確認是項工作項目於5年內未由本署重複補助施作，及檢附相關證明或切結文件。本案同意補助4,20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如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道路
依
冊

高雄市政府 1070129



10700618200

- 三、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在不縮減計畫長度路線原則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另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協助，納入自行車道服務設施之通用設計，以達「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目標。後續自行車道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 四、旨揭補助經費之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儘速請撥第1期款1,260萬元(30%)；至旨案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未經本署同意縮減計畫長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 六、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請將經費來源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



裝

訂



線

行效能。

- 八、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檢附是項契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九、請於自行車道建置完工後，登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http://bikeway.cpami.gov.tw/bikeway/Default.aspx>)，填報完整路線資訊(含自行車道類型、鋪面類別、起訖點、長度、寬度、管養單位、補助經費、路徑、完工日期及照片上傳等)，並將所填資料以Excel檔案匯出，併同核結所需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
- 十、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載明本署機關全銜，並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 十一、本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修訂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黃科長幸玉、曾瑋婷(均含附件)

2018-04-29
交15換:20章

第 9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 億 2,565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 億 2,565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6 日工地字第 10700386251（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4 億 2,5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5,539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7,026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本局養工處負責案件如下：
 - (一)「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總經費款 3 億 1,6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99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2,660 萬元）
 - (二)「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總經費款 2,2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5 萬元；地方自籌款 910 萬元）
 - (三)「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 188）」總經費款 8,6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184 萬元；地方自籌款 3,456 萬元）。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4 億 2,5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5,539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7,026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10731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6案計畫書(定稿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1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2021900號函。
- 二、本局核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5,06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24,93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3,06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89,90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3,650,000整；「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188)」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1,840,000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

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9,541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9,541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15 日路規計字第 1070030415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9,541 萬元(中央補助款 7,823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717 萬 3,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本次核定案件如下：

(一)「大樹區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3,863 萬元(中央補助款 3,167 萬 7,000 元；地方自籌款 695 萬 3,000 元)

(二)「岡山區高 7 線(6K+100~9K+050)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4,87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878 萬元)

(三)「美濃區高 98 線(0K+000~2K+250)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56 萬元；地方配合自籌款 144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9,541 萬元(中央補助款 7,823 萬 7,000 元、地方自籌款 1,717 萬 3,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700304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波政策輔導型-高雄市(第2波政策輔導型-高雄市_AAD_107D2012487-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案件第2波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7年2月13日路規計字第1070018922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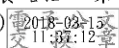


線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另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審議會議時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所分配「轉爐石」去化數量，配合使用於路面改善之鋪面材料，惟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開會決議事項，去化「氧化渣」數量可視為去化「轉爐石」之數量，請貴管辦理去化「轉爐石」之工程標案設計時納入考量。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第二波政策輔導專案核定補助工程案經費統計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 (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長 (M)	寬 (M)	度 (M)	面 (M2)	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地方 自籌			
	高雄市(補助比例82%)														
1	大樹區市道186甲線(4K+550~12K +634)道路改善工程	大樹區	8,084	12	97,008	38,630	31,677	6,953							
2	岡山區高7線(6K+100~9K+050)道路改善工程	岡山區	2,950	18	53,100	48,780	40,000	8,780							
3	美濃區高98線(0K+000~2K+250)道路改善工程	美濃區	2,250	6	13,500	8,000	6,560	1,440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 億 2,405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 億 2,405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8171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5 億 2,4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1,443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0,962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本局養工處負責案件如下：

- (一)「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總經費 4 億 5,1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7,09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8,060 萬元）
- (二)「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總經費 4,2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35 萬元；地方自籌款 1,690 萬元）
- (三)「本洲產業園區(市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 3,0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18 萬元；地方配合自籌款 1,212 萬元）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5 億 2,4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1,443 萬元、地方自籌款 2 億 0,962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等7案之計畫書各1份(附件1~7)，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09227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核定「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7,217.4萬元整；「仁武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93,451萬元整；「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256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7,090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535萬元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530萬元整；「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投資促進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附件8)，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第 1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提請墊付新台幣 6,839 萬 8,483 元作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3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提請墊付新台幣 6,839 萬 8,483 元作業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 年 10 月 4 日技字第 1051560906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3112900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旨案為本局新建工程處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代辦工程，所需經費由本府全額負擔，107 年度擬由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另由高公局代辦規劃設計與施工等作業，因未及納入本府 107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請墊付本府本年度須編列之不足經費計 6,839 萬 8,483 元，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其餘不足經費 6,626 萬 3,127 元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二）。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林瓊美

電話：(02)29096141#2117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cmlin@freeway.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10515609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56090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代辦貴府「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聯絡道工程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貴府105年7月21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1920400號函辦理。
- 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二、先決條件(五)地方政府應全額負擔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並至少負擔12%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合先敘明。
- 三、查旨揭代辦工程為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工程，依前述規定係由貴府全額負擔，貴府亦於前函同意在案，重新檢核總經費約1.19億元(含用地費0.20億元)。
- 四、另第2階段之既有聯絡道改善工程同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工程，均屬地方政府全額負擔部分，經重新檢核總經費約1.93億元。
- 五、本局辦理「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總經費約7億



線



高雄市政府 1051004



10505313400

元(用地費0.62億元+工程費6.38億元)，依前揭規定貴府至少應負擔0.84億元(=7億元*12%)。

六、綜上，本案貴府共需負擔之總經費約為3.96億元(=1.19億元+1.93億元+0.84億元，最後金額依實際施作結算費用為準)，其相關詳細資料如附件所示。

七、如貴府對上述經費無意見，請貴府儘速提送代辦協議書，以利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裝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
承辦人：李佳穎
電話：07-3368333#2308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cyli72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3112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代辦本府
交流道聯絡道之概估工程經費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0月4日技字第1051560906號函。
- 二、依旨揭來函，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總經費約1.19億元(含用地費0.2億元)，及第2階段既有聯絡道改善部分工程總經費約1.93億元，合計3.12億元，採代辦方式，經費全額由本府負擔；另依貴局概估「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所需總經費約7億元，本府同意負擔12%之總建設經費約0.84億元(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並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 三、因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需配合本府工程於107年底前通車，106年度需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請貴局儘速提供本階段用地範圍圖並辦理現場點樁，以利本府於106年度完成用地取得。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局新建工程處

2016-12-26
交 11 發 54 號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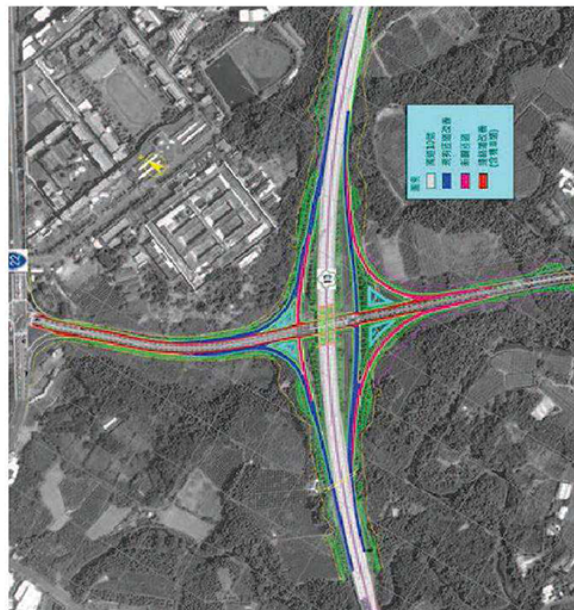


代辦工程內容說明

- ◆ 第一階段：現況連絡道南側端點往高雄市政府自辦之聯絡道銜接，路寬20公尺，長約300公尺之**規劃設計(含環評、水保)及施工(含監造)**。
- ◆ 第二階段：因應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進行**連絡道之調整，並增設機慢車道及連絡道拓寬所需之相關設施**，路寬配合交流道之需求配設，長度涵蓋交流道之連絡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含監造)**，以實際設計完成之範圍為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	0	68,398,483	68,398,483		0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0	68,398,483	68,398,483		